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

101年10月16日院教評會通過
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03年4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
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04年5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
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09年9月29日院教評會通過
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10年6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
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11年5月17日院教評會通過
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12年12月19日院教評會通過
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推薦本院學術研究傑出教師,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」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評核流程與標準:

- 一、本院所屬單位應公開遴選並經審查通過後,將學術研究傑出教師推薦名單送院。受推薦人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受推薦資格,並提供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申請表(含相關附表)、本院教師學術研究表現評核表(如附表)、佐證清單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<u>院長及推薦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</u>組成<u>本</u>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,由院長 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院長為受推薦人時,召集人由院教評會推派之。
- 三、本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依下列規則順序排定推薦序後送校:
 - (一)獲選中央研究院或國外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。
 - (二)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等國家級獎項者。
 - (三) 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 - (四)受推薦人學術研究表現所獲總分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),由高至低排 序。
- 四、受推薦人如具前款同一順序條件時,按次一順序條件決定推薦序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送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